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73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源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43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源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。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59年度台抗字第367號判決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

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刑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嘉簡字第393號判決應執行拘役40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復經本院函請受刑人於文到後3日內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該函文已合法送達受刑人，惟受刑人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等情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，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再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暨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，依限制加重原則及前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刑，已執行完畢，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僊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珈慧